关于对上海东亚足球俱乐部上港队运动员 吕文君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4年3月16日,2014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2轮,上海东亚足球俱乐部上港队与上海申鑫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上海市上海体育场进行。

根据比赛录像、照片及当事人陈述等,当比赛进行到第 36 分钟时,上海东亚足球俱乐部上港队运动员吕文君在进球后做出侮辱性手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 一、停止上海东亚足球俱乐部运动员吕文君参加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的比赛四场。
 - 二、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上述罚款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净化赛场风气, 自觉维护赛场秩序,杜绝发生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本年度联赛顺 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 王小平